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专业为企业一站式服务

产品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专业为企业一站式服务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助游网络 型号:无 产地:全国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联系电话	13646019223

## 产品详情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管理规定：条：为了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

- （一）音像制品；
- （二）游戏产品；
- （三）演出剧（节）目；
- （四）艺术品；
- （五）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播放等活动；（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收音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供上网用户浏览、阅读、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第四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适用本规定。第五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弘扬民族文化，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初审，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核，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办理所需材料：

- 1、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3、具有合法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文化产品生产能力；
- 4、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业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5、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6、符合文化部关于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 7、根据《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不受理外商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设立由内地控股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